

证券代码:00030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或通过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

- 7.会议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或由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外均可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议案1.00以外的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1日,请投资者于该日以前将所持股票过户至安徽鑫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以便在股权登记日当天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进行网络投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的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身份证办理的登记手册;
 -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身份证办理的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股东应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加盖公章、传真或信函于2024年8月27日17:00前送达或传至至公司证券部。
-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14:00-17:00。
- 3.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39004,信函请注明“原股东”字样。
- 4.注意事项:
 - (1)以上说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 (2)持有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3)不能电话登记。

联系人:张海涛
邮箱:zhanght@xinlog.com
联系电话:0550-7867688
传真:0550-786768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308
- 2.投票简称:鑫铂投票
- 3.涨跌幅:无限制;同意、反对、弃权
- 4.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均适用。
如股东对同一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投票议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投票议案投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

鉴于公司当前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时所面临的内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达不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结合激励对象意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前签订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以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三、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激励对象范围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中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名单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三、激励对象考核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办法如下: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办法如下:
四、激励对象考核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办法如下: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办法如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委托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投票,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公章。

附件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个人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030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1,6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49,278,485股)的0.9313%。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发布回购注销完成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2,321,6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49,278,485股)的0.9313%。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二)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三)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位(以公司工作部门和职务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此期间,社会公众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有效异议。2022年6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6)。

(四)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五)2022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9)。

(六)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上述回购注销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八)2024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

鉴于公司当前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时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达不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结合激励对象意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前签订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以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三、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激励对象范围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中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名单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三、激励对象考核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办法如下: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办法如下:
四、激励对象考核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办法如下: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办法如下: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数量为激励对象获得的在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股票数量,合计1,658,3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总数的7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52%。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股份回购、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回购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Q=Q0*(1+I)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I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获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鉴于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合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70,848,42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综上,公司对本次回购注销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回购数量由1,658,300股调整为1,658,300股*(1+40%)=2,321,6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13%。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的价格为授予价格(24.34元/股)和回购期间银行利息之和,并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股份回购、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调整回购价格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鉴于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相继实施了2022年度、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2022年度公司有息资本公积147,622,1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3年度公司有息资本公积177,121,0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1+I)

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I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获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鉴于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合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70,848,42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综上,公司对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24.34元/股调整为(24.34元/股+0.2股*0.4元/股*(1+40%)+1.96元/股(含派息))之和和同期银行利息之和。

3.回购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各解锁期激励对象当期应解锁但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予以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的回购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79,475	30.82%	-2,321,620	74,507,855	30.17%
其中:回购注销股份	2,321,620	0.93%	-2,321,62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07,855	29.99%	0	74,507,855	30.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490,010	69.18%	0	172,490,010	69.83%
三、总股本	249,278,485	100.00%	-2,321,620	246,956,865	100.00%

注:上述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回购数量不计入当期损益,也不会影响公司所具具的偿债能力。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继续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拟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

经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已征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需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无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2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9)。

(六)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上述回购注销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八)2024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当前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时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达不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结合激励对象意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前签订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以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三、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激励对象范围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中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名单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三、激励对象考核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办法如下: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办法如下:
四、激励对象考核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办法如下: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办法如下:

(四)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五)2022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9)。

(六)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上述回购注销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八)2024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当前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时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达不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结合激励对象意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前签订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以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激励对象范围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中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名单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三、激励对象考核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办法如下: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办法如下:
四、激励对象考核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办法如下: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办法如下:

(四)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五)2022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9)。

(六)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上述回购注销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八)2024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